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

第135号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》已经1993年11月26日国务院第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,现予发布,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总理 李 鹏

1993年12月13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

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、委托加工和进口本条例规定的消费品(以下简称应税消费品)的单位和个

第二条 消费税的税目、税率(税额),依照本条例所附的《消费税税目税率(税额)表》执行。

消费税税目、税率(税额)的调整,由国务院决定。

第三条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,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、销售数量。未分别核算销售额、销售数量,或者将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,从高适用税率。

第四条 纳税人生产的应税消费品,于销售时纳税。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,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,不纳税;用于其他方面的,于移送使用时纳税。

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,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税款。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,委托方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,所纳税款准予按规定抵扣。

进口的应税消费品,于报关进口时纳税。

第五条 消费税实行从价定率或者从量定额的办法计算应纳税额。应纳税额计算公式:

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=销售额×税率

实行从量定额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=销售数量×单位税额

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,以外汇计算销售额的,应当按外汇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额。

第六条 本条例第五条规定的销售额,为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。

第七条 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,依照本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纳税的,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

重点的税务稽查,建立申报、代理、稽查三位一体的税收征管格局,同时辅之以对偷逃税行为进行重罚的办法。

(五)适应实行分税制的需要,组建中央和地方两套税务机构。

(六)确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税收基本规范。当前特别需要强调: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,税务机关必须依法征税;税收必须按税法规定依率计征,不得“包税”和任意改变税率;一切销售收入都必须征税,以保证税基不被侵蚀;应从价计征的税收必须从价计征,取消目前对某些行业提价收入不征税的政策;除税法规定的减免税项目外,各级政府及各部门都不能开减免税的口子。

(七)中央税和全国统一实行的地方税立法权集中在中央。

(八)加强税收法制建设,加快完成税收法律、法规的立法程序;逐步建立税收立法、司法和执法相互独立、相互制约的机制。

上述措施实施后,我国税务行政管理将形成法规、征收、稽查和复议诉讼四条线并重,相互协调制约的新格局。

工商税制改革实施方案将从1994年1月1日起在全国施行。

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;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,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。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:

组成计税价格=(成本+利润)÷(1-消费税税率)

第八条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,按照受托方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;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,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。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:

组成计税价格=(材料成本+加工费)÷(1-消费税税率)

第九条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,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应纳税额的,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。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:

组成计税价格=(关税完税价格+关税)÷(1-消费税税率)

第十条 纳税人应税消费品的计税价格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,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计税价格。

第十一条 对纳税人出口应税消费品,免征消费税;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出口应税消费品的免税办法,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。

第十二条 消费税由税务机关征收,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由海关代征。

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境的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,连同关税一并计征。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。

第十三条 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,以及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,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,应当向纳税人核算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。

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,由受托方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解缴消费税税款。

进口的应税消费品,由进口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。

第十四条 消费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一日、三日、五日、十日、十五日或者一个月。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,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;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,可以按次纳税。

纳税人以一个月为一期纳税的,自期满之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;以一日、三日、五日、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期纳税的,自期满之日起五日内预缴税款,于次月一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。

第十五条 纳税人进口应税消费品,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税证的次日起七日内缴纳税款。

第十六条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七条 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收消费税,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,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制定。

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本条例施行前国务院关于征收消费税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。

附:

消费税税目税率(税额)表

税 目	征收范围	计税单位	税率(税额)			
一、烟	包括各种 进口卷烟		45%	3. 黄酒	吨	240 元
				4. 啤酒	吨	220 元
				5. 其他酒		10%
				6. 酒精		5%
2. 乙类卷烟			40%	三、化妆品	包括成套	30%
3. 雪茄烟			40%		化妆品	
4. 烟丝			30%	四、护肤护发品		17%
二、酒及酒精				五、贵重首饰	包括各种	10%
				及珠宝玉石	金、银、	
					珠宝首饰	
1. 粮食白酒			25%			
2. 薯类白酒			15%			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

第 137 号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》已经 1993 年 11 月 26 日国务院第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,现予发布,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总理 李 鹏

1993 年 12 月 13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

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,除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外,应当就其生产、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,依照本条例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企业的生产、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,包括来源于中国境内、境外的所得。

第二条 下列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或者组织,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(以下简称纳税人):

(一)国有企业;

(二)集体企业;

(三)私营企业;

(四)联营企业;

(五)股份制企业;

(六)有生产、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其他组织。

第三条 纳税人应纳税额,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,税率为百分之三十三。

及珠宝玉石		(含 1 000 毫升)	
六、鞭炮、焰火	15%	气缸容量	3%
七、汽油	升 0.2 元	在 1 000 毫升以下的	
八、柴油	升 0.1 元	2. 越野车(四轮驱动)	5%
九、汽车轮胎	10%	气缸容量在 2 400 毫升	
十、摩托车	10%	以上的(含 2 400 毫升)	
十一、小汽车		气缸容量	3%
1. 小轿车气缸容量	8%	在 2 400 毫升以下的	
(排气量,下同)		3. 小客车(面包车)	22 座以下
在 2 200 毫升以上的		气缸容量	5%
(含 2 200 毫升)		在 2 000 毫升以	
气缸容量	5%	上的(含 2 000 毫升)	
在 1 000 毫升—		气缸容量	3%
2 200 毫升的		在 2 000 毫升以下的	